

【101.03.02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81.08.04 本院 81 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81.09.04 本院 8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3.11.02 本院 83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83.12.02 本院 8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4.09.21 本院 84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84.10.06 本院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1.9.25 本院 91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3.07 本院 9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1.13 本院 98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3.0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1.18 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3.0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研議教學改進方案、推展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量及教育研究，設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及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、各學系教學小組召集人、內科教學小組召集人、外科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由各學科所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互選基礎學科所五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五人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及各專業性研究中心一人擔任委員，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。本會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學生代表

列席。

五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執行相關任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